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杨中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与深交所监管规则、《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积极出席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七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出席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规则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4月13日，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1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29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情认可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2022年度共召集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拟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推选程序，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

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谨对公司为本人工作提供的便利和协助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感谢全体股东的信任。2023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加强沟通、深入学习，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谢谢！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中硕

2023年4月20日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匡同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七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出席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规则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4月13日，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1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29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情认可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2022年度共召集召开了三次会议，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参与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谨对公司为本人工作提供的便利和协助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感谢全体股东的信任。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利用个人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匡同春

2023年4月20日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李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与深交所监管规则、《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七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出席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六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规则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4月13日，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1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29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情认可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2022年度共召集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汇报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监督与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关注公司的日常

经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交换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来自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工作提供的便利和协助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感谢全体股东的信任。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萍

2023年4月20日